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陳 慧 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籌編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
(二)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助提升復興區財務效能.....	2
(三)編造 103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2
(四)彙編 103 年度原鄉鎮市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	3
二、會計業務.....	3
(一)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3
(二)編造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3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3
三、統計業務.....	4
(一)研修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4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縝密管理公務統計資料.....	4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執行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統計工作.....	4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4
(五)輔導本府各機關落實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4
(六)彙編本市統計指標及分析，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及各界參用.....	5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5

四、人事業務.....	5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5
貳、未來努力方向.....	6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6
二、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6
三、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6
四、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最新趨勢.....	6
五、賡續強化統計資訊服務，擴充統計資料庫.....	6
六、配合中央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6
附錄：103 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情形表.....	7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 籌編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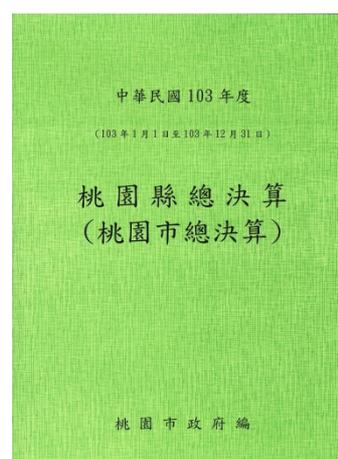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二)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助提升復興區財務效能

改制後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設算補助本市復興區公所之財源，並訂定「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補助作業原則」，說明設算財源之基礎及規範復興區應於本府設算補助金額內，須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之事項；另為使復興區公所於改制後有效運用累計賸餘及中央、本府補助之財源，訂定「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財政狀況、預算編製及執行，同時也期望協助其提升財務效能。

(三) 編造 103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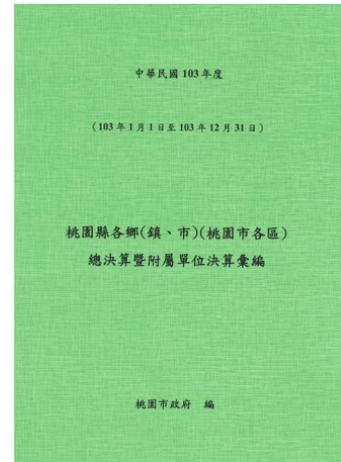
103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審核完竣，並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567.17 億元，歲出計列 627.60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60.4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6.75 億元，並扣除債務舉借 80 億元後，計收支短絀 57.18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374.47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350.61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計列 23.86 億元。

(四)彙編 103 年度原鄉鎮市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

103 年度原各鄉鎮市總決算，經本府彙編成冊，以供各界參考。其中歲入決算總額 178.98 億元，歲出決算總額 207.21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其差短總計 28.23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43.85 億元。



二、會計業務

(一)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據以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另本處根據上開各種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二)編造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據決算法及「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等規定，業已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將俟查核結果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為因應本市改制後之各項法規整備作業需要，並使本府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規定更臻完備，本處業協助醫療作業基金等 12

個基金，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作業。

三、統計業務

(一) 研修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鑒於本市改制後，本府各機關組織及業務移撥整併，為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並避免應辦新興業務之統計遺漏或重複，爰研訂「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函頒實施，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有所依循。

(二) 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縝密管理公務統計資料

為提升公務統計資料質效，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各機關依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及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之分工與聯繫方法，擬具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基本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府共 17 個機關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草案，本處並已就警察局等 4 個機關所送之方案予以核定實施。

(三) 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執行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統計工作

為落實統計工作，提升工作品質，並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公所按年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依其計畫期程，每半年填報執行成果，俾據以檢核成效，以落實各項統計工作。

(四) 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並持續維護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府計發布 275 項統計資料。

(五) 輔導本府各機關落實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以維本府各機關

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處計核定 16 件本府一級機關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案，另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502 表。

(六)彙編本市統計指標及分析，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及各界參用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每月針對各類市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本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發布 5 篇「從數字看桃園」，另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摺頁，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市競爭力，以作為各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本處除持續輔導本市各區專、兼任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外，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5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400 戶、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人力運用調查 1,4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00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94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234 項次、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79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209 家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341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 5 人、調出 8 人、外補 9 人、調任 42 人、內陞 36 人及考試分發 8 人，總計 108 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該項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增加本市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

二、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5 個會計制度，本處將積極協助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特種基金完成會計制度之訂定，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本處將賡續研訂適用本市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相關業務之推動。

四、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最新趨勢

為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研訂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函報主計總處核定。

五、賡續強化統計資訊服務，擴充統計資料庫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本處除已廣泛蒐集本市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建置市政及性別統計資料庫外，並將持續更新維護，增加資料類別及時間數列長度，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用。

六、配合中央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普查實施期間為 105 年 4 至 5 月，預計訪查 4 萬餘戶，本府將依作業期程實施各項講習，並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轄區之調查及審核作業，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及生產結構變動等基本資料，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103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歲入決算數(1)	歲出決算數(2)	歲入歲出餘絀① (3)=(1)-(2)	債務還本 (4)	賒借收入 (5)	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6)	收支餘絀① (7)=(3)- (4)+(5)+(6)	累計餘絀①	債務付息	截至103年12月 底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總計	17,897,636	20,721,428	-2,823,791	-	-	3,049,460	225,669	6,643,394	-	-
1	桃園市	3,049,788	3,081,578	-31,790	-	-	31,790	-	2,355,000	-	-
2	中壢市	2,805,315	3,218,576	-413,260	-	-	413,260	-	759,335	-	-
3	平鎮市	1,434,291	1,386,720	47,570	-	-	-	47,570	69,440	-	-
4	八德市	1,066,475	1,022,303	44,172	-	-	-	44,172	405,057	-	-
5	大溪鎮	800,439	862,720	-62,281	-	-	62,281	-	212,321	-	-
6	楊梅市	1,434,045	1,462,176	-28,131	-	-	28,131	-	331,854	-	-
7	蘆竹市	1,429,554	2,084,472	-654,918	-	-	654,918	-	434,637	-	-
8	大園鄉	1,462,294	1,916,336	-454,042	-	-	454,042	-	305,350	-	-
9	龜山鄉	1,294,124	2,019,811	-725,687	-	-	725,687	-	626,797	-	-
10	龍潭鄉	1,127,227	1,625,481	-498,254	-	-	498,254	-	238,358	-	-
11	新屋鄉	563,666	607,589	-43,922	-	-	43,922	-	104,487	-	-
12	觀音鄉	794,845	932,016	-137,171	-	-	137,171	-	326,775	-	-
13	復興鄉	635,568	501,642	133,926	-	-	-	133,926	473,976	-	-

【資料來源】：各區公所

製表機關：主計處

【附註】：①正數為賸餘，負數為差短。

製表日期：104.9.1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陳慧娟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黃文琦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95805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杜曉縈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葉春秋	03-3346798	03-3346798
經濟統計科	代理科長	黃加朋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周碧蓮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李宜璇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王美瑤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王佩奇	03-3345826	03-3364660